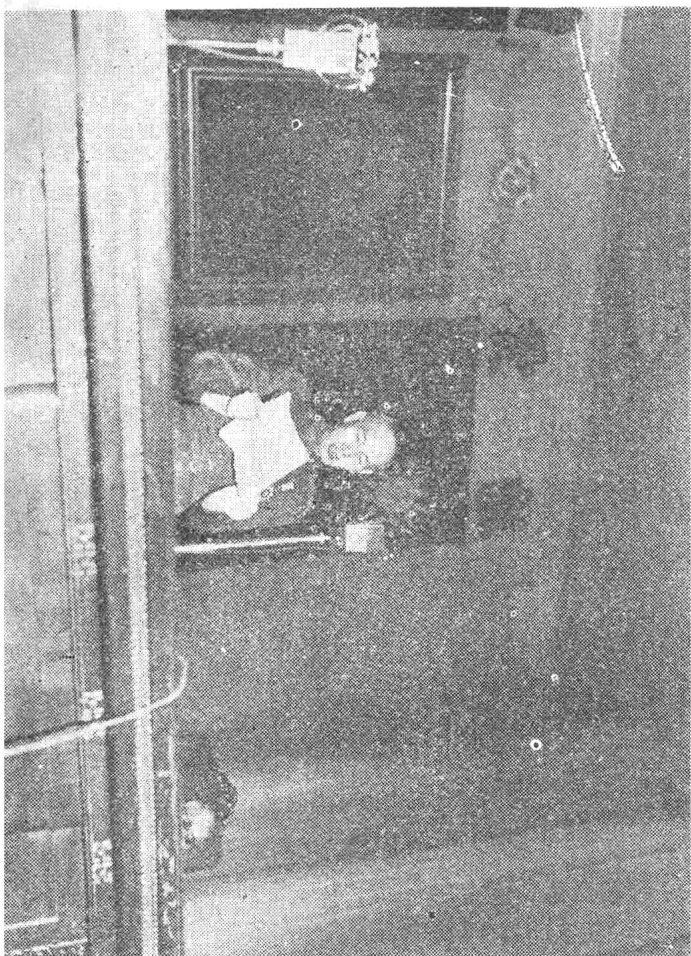


國民參政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
行政院新聞局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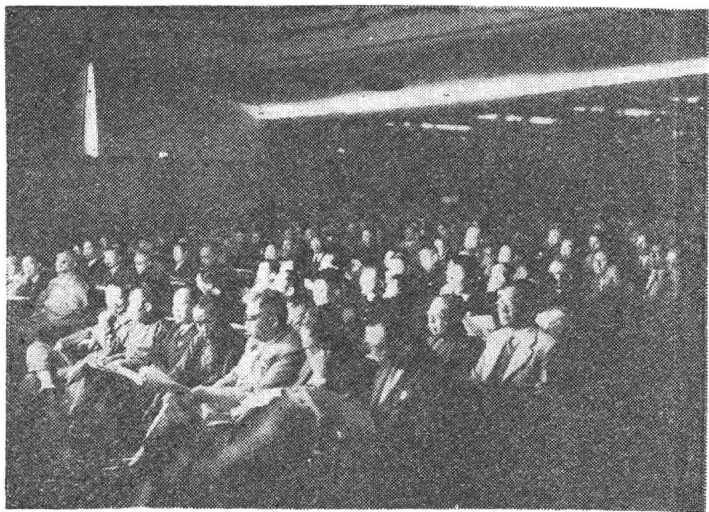
國民參政會

詞紋臨親席主將 時會開會大次三第會政參屆四第度年本





第四屆第三次大會中院長出席報告



第四屆第三次大會開幕時

第一屆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在漢口舉行



第四屆參政會第三次大會會場國民大會舉行

國民參政會

目錄

一、前言

二、歷屆國民參政會的成就

(一)第一屆國民參政會

(二)第二屆國民參政會

(三)第三屆國民參政會

(四)第四屆國民參政會

三、結論

四、附錄

(一)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二) 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

(三) 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規則

(四) 國民參政會祕書處組織規則

國民參政會

一、前言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蘆溝橋事變發生，中華民族的生死存亡，已臨最後關頭。當時舉國上下，莫不同仇敵愾，參加全國抗戰。二十七年三月間，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制定抗戰建國綱領，關於政治部份，在第十二條規定：「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及識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實行。」四月間國民政府公布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一條就開宗明義的宣示，國民參政會的宗旨爲：「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當時，戰事已經擴大，沿海各省，大半淪爲戰區，長期抗戰，必須全國精誠團結，不分黨派，不分畛域，合力協助政府，以實施抗戰建國綱領，達到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目的。

國民參政會就是適應這種要求而產生的。因此其担负的使命也比較特殊。林故主席森在第一屆參政會第一次會開會時致詞內說：參政會的「最大目的，在完成抗戰建國之任務，與歐美政黨政治之議會，迥不相同，」其任務乃是「集中全國之信仰，統一全國之步驟，使全國四萬萬五千

萬人，悉在三民主義最高原則之下，團結一致，共同奮鬥。……」

國民大會因爲戰事爆發而未能如期召開，國民參政會乃成爲戰時唯一民意機關。首先，我們來看看它的組織。

按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的規定，參政員總額爲二百名，其分配如左：（第三條）

（甲）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之人員中，共遴選八十八名。

（乙）由蒙古西藏地方遴選具有上項同樣條件之人員六名。（蒙古四名西藏二名）

（丙）由海外遴選具有上項同樣條件之人員六名。

以上三項人選分別由各省市政府及各省市黨部聯席會議或蒙藏僑務兩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

（丁）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一百名。

上項人選由國防最高會議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

以上四項候選人推出後，經過審查，然後擇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定之。其次，我們再看國民參政會的職權。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

「在抗戰期間，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決議。」

「前項決議案，經國防最高會議通過後，依其性質交主管機關制定法律或頒布命令行之。」

但遇有特殊情形，國防最高會議可以命令作便宜的措施，不受前項的限制。

第六條規定：

「國民參政會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

第七條規定：

「國民參政會有聽取政府施行報告，^以向政府提出詢問案之權。」

參政員的任期為一年，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一年（第八條）。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會期十日，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延長其會期。休會期間，設置駐會委員會，由參政員互選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政府各種報告，及決議案的實施經過為限（第九條）。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復公布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組織規則，規定國民參政會秘書處內部的組織以及處內各組的職掌。同日，又公布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規定參政會開會時各審查委員會的職務分配以及提案討論報告和詢問的規則及程序等項。至此，關於參政會的組織、職權，

以及議事等等規則，大致完備。

綜觀國民參政會的組織和職權，可以看出它乃是爲了適應抗戰的特殊需要，由政府遴選國內和僑外的各界人士組織的一個機構。它的職務是向政府建議，備政府諮詢，藉以溝通政府與人民間的意見，從事於抗戰建國的大業。就這幾點而論，參政會可說已圓滿地達成了目的。後來，參政員的名額漸漸增多，職權也漸漸擴大，這點將於下章敘述。

二、歷屆國民參政會的成就

(一)第一屆國民參政會

第一次大會 二十七年七月六日，第一屆國民參政會首次大會在漢口舉行，到會參政員共一百六十二人，各黨派的人士都包括在內，共產黨參政員除毛澤東未出席外，其餘陳紹禹，秦邦憲，林祖涵，吳玉章，董必武，鄧穎超等均出席參加。

當時，政府已經西遷重慶，寇勢極爲猖獗，七月十二日，鄭震宇等二十八人，陳紹禹等六十七人，王家楨等二十一人分別提出擁護抗戰建國綱領等三案，陳紹禹并代表共產黨，表示熱烈擁

護政府抗戰建國的政策，同時會琦代表國家青年黨，表示絕對實現精神團結，蒙古及西藏代表也誠懇表示擁護政府的熱誠。三案合併，交付討論，經全場一致決議如左：

「……吾整個民族不分黨派，不分職業，唯有精誠團結，堅苦奮鬥，一面抗戰，一面建國，始能免於奴隸滅亡之境，而躋於自由平等之域。爰鄭重決議，擁護……抗戰建國綱領……依據此項綱領，在最高統帥 蔣委員長領導之下，努力奮鬥，以取得抗戰最後之勝利，而達到建國之成功。」

關於內政方面，以樹立地方自治機構的提案爲多，經大會合併討論，決議設立臨時地方民意機關，以推進行政，完成自治，其組織法及籌設程序，請國防最高會議議訂施行。後來政府設立各省市臨時參議會，就是根據這項決議。大會又通過節約運動大綱，請政府詳訂方案，付諸實施，以期全國民衆刻苦節約，而資加強抗戰的力量。

大會開會十日，於七月十五日閉幕，發表宣言，莊嚴宣布：「中華民族必以堅強不屈之意志，動員其一切物力人力，爲自衛，爲人道，與此窮兇極惡之侵略者長期抗戰，以達到最後勝利之日爲止。」

第二次大會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二次大會舉行於重慶。台兒莊的勝利，固曾一時使人心鼓舞，但廣州武漢相繼陷落，有少數意志薄弱者，對於必勝的信念，不免動搖，抗戰形勢，

異常嚴重。蔣委員長於開會期間發表持久抗戰宣言，以安人心，大會復決議：「擁護蔣委員長所宣示全面抗戰，持久抗戰，爭取主動之政府既定方針，今後全國國民應在蔣委員長領導之下，堅決抗戰，決不屈服，共守弗渝，以完成抗戰建國之任務。」

第三次大會 第三次大會於二十八年二月十二日在重慶召開。此時正當敵相近銜發表誘和聲明，逆兆銘祕密出走，通電響應以後，抗戰局勢，未見好轉，一部分短見之士，信心不免搖惑。蔣委員長發表宣言，嚴正駁斥以外，參政會并通過國民精神總動員案，以求樹立堅貞不拔的民族精神，同時倡導國民抗敵公約宣誓，不做漢奸和敵人的順民。大會并通過以蔣委員長嚴斥近衛宣言，作為今後抗戰建國的唯一準則。決議：「抗戰既定方針，必須堅持到底，我全國軍民，應竭誠擁護政府施行第二期抗戰國策，我政府應通令全國軍民，服膺蔣委員長在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宣言中所宣示之大義，堅其信心，齊其步伐，一心一德，徹始徹終，以復我領土主權與行政之完整，而完成抗戰建國之大業。」

敵人之奸謀，既不得逞，乃積極進行製造逆的傀儡政權，從此忠奸判然，抗戰的中國，再不發生所謂和戰問題。

此外，大會的重要決議案有請確立民主法治制度以奠定建國基礎案；以及組織川康建設期成會，從事川康的建設，鞏固抗戰的根據地。

第一屆參政員任期應在二十八年六月屆滿。四月間國民黨中常會決議將參政員任期延長一年；同時將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九條修正爲：「國民參政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期十日，」第一屆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即照前項修正條文定之。

第四次大會 按照前項修正，二十八年九月九日召開第四次大會。當時歐洲戰事，業已爆發，國內軍事，也較爲穩定，在持久的抗戰中，政治與經濟的建設工作，非常重要，所以在開會時蔣委員長致詞，即指明當時努力途徑有二，一爲集中人才，建設後方；一爲加強軍事，爭取勝利。

大會中，川康建設期成會，根據川康建設觀察團報告書，擬具了一個「川康建設方案」，交付大會討論，經全體一致通過，請政府施行。

同時，大會又一致通過「請政府明令定期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行憲政案」。該案內容爲：（甲）治本辦法：一，請政府明令定期召集國民大會，製定憲法，實行憲政；二，由議長指定參政員若干人，組織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協助政府，促進憲政。

（乙）治標辦法：一，請政府明令宣布全國人民除洋奸外，在法律上其政治地位一律平等；二，爲適應戰時需要，政府行政機構應加充實并改進，藉以集中全國各方人才，從事抗戰建國工作，爭取最後勝利。

當時汪逆兆銘由越南潛往上海東京，并與南北諸醜逆勾結爲姦，在敵人卵翼之下，開僞代表大會。國民參政會乃一致決議，通電聲討，并昭告全國：

一、忠奸不兩立，汪兆銘及附逆諸奸賣國求榮，宜膺顯戮，以彰國法。

二、汪兆銘等出賣祖國，已自絕於人類，凡其所言所行，悉爲無恥罔義之言行，凡其所組織之機關，全爲敵人所製造之傀儡，我全國國民，應洞察奸隱，一致斥伐，以昭大義。

同時，大會又請政府昭告中外：中華民國惟有國民政府得公布法令，締結條約，凡叛逆漢奸集團僭發的文告，訂立的文件，概無效力，全國國民，概不承認。

第五次大會 第五次大會於二十九年四月一日舉行。歷次到會參政員以此次爲最多，向在各地養病或因工作關係未到會的，例如僑領莊西言等均趕到出席。

大會第二日，全場一致通過「聲討汪逆兆銘南京僞組織」通電，其中析剖：

「……在南京設立僞組織，盜稱中央，其各項僞機關，悉盜用國府原有名義，將欲以僞亂真，實行賣國密約，……」但「敵人佔領地，安能有政府？降人訂僞約，安能有效力？四萬萬五千萬同胞以血汗保障之國家主權，安能容敵僞盜竊？無量數忠勇將士及各項辛勤工作人員血戰三年取得國際之信譽，安能被敵僞動搖？」

至於大會的主要議題，爲憲政期成會所提出的五五憲章修正案，討論的重點，大都集中於國

民大會閉會期間的常設機關問題，因而涉及政權與治權的區分問題。辯論甚久，情形至爲熱烈，結果決定將意見併送政府。

第五次大會爲第一屆國民參政會的末一次會議，參政會兩年以來的貢獻，最大的有三點，即：一、實現精誠團結；二、支持抗戰國策；三、確立民治楷模。而歷次大會所集中注意的有三大大要點：一是誅斥敵僞；二是發展經濟，二是實施憲政。在抗戰的初期，國民的參政會實在發揮了很大的功用。

（二）第二屆國民參政會

第一屆參政員任期於二十九年十月屆滿。因國民大會受戰事影響，不能如限召集，國民參政會決議繼續召集，國民政府乃於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將參政員總額增加爲二百四十名，其分配辦法爲甲項佔九十名，乙丙兩項各六名，丁項佔一百三十八名。議長制改爲主席團制，由國民參政會選舉主席五人組織之，其人選不以參政員爲限。

大會的職權略予擴大，組織條例第九條規定：「國民參政會得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委託考察事項。」「調查結果，得由國民參政會（或由國民參政會授權於調查委員會）提請政府核辦。」

駐會委員會的任務也擴充爲：（第十二條）

一、聽取政府各種報告。

二、促進業經成立決議案之實施，並隨時考核其實施之狀況。

三、在不違反大會決議案之範圍內，得隨時執行本會建議權暨調查權。

第一次大會 第二屆首次大會於三十年三月一日召集。

在二十九年一月間，皖南發生新四軍事件，共產黨參政員向國民參政會提出善後辦法及臨時解決辦法各十二條，作爲出席的條件，經大會決議不能接受任何出席條件，開此惡例，并且盼望共產黨遵守其民國二十六年九月擁護統一的宣言，急速出席大會。但共產黨參政員終未出席，團結的局面自此發生裂痕。

共產黨參政員雖未出席，大會會內依然團結一致。對於蔣委員長「抗戰必須爭取最後勝利，建國必須達到國防安全」的表示，一致擁護。大會閉幕宣言中，更強調中國須成爲堅強統一的戰鬥體，掃除不適宜的思想行爲，以國防需要爲萬事的標準。

第二次大會 第二次大會於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召開。到會參政員有一百七十三人。

大會通過的建議案中最重要者，爲主席團所提的「促進民治加強抗戰力量」一案，其要點爲：